

防堵非洲豬瘟



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入境

最高可處100萬元罰鍰



廣大民眾

勿網購疫區肉品

可處以**7年**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
300萬元以下罰金

勿攜帶肉品入境

入境前請主動投入**棄置箱**或申
請**檢疫**

檢舉走私專線

0800-039-131

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印製